

欢迎辞



尊敬的各位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26届上海国际广告展、第24届上海国际LED显示屏及照明展、2025上海国际智慧显示及数字标牌展、2025上海国际喷绘图文及数码印花展”。为协助贵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准备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仔细阅读此“参展商手册”。在此我们提醒各位展商：**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好各自需要的表格（点击“[表格清单](#)”填写表格）。**

如对本手册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 service@signchinashow.com或致电 020-38106263 转客服部。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并期待与您相会于9月的上海。

致礼！

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敬上

关注我们

留意展会最新推广动态



公众号

Facebook

A 展会信息

A01 展会名称

- 2025上海国际广告展
- 第24届上海国际LED显示屏及照明展
- 2025上海国际智慧显示及数字标牌展
- 2025上海国际喷绘图文及数码印花展

A02 展会地点

-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2345号）
- 电话：021-2890 6888 网站：www.sniec.net

A03 展会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9月16日 (周二)	9:00-18:00 (免费加班到 22:00)	如果搭建商或参展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或布展工作，应及时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时间段请参阅本手册“B参展须知”里的“B10-加班时间和费用”。如需加班请于当天20: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开展时间	9月17-18日 (周三-周四)	展商工作时间 8:20-17:30	请各参展商在开展期间提前做好接待准备工作。
		观众参观时间 9:00-17:30 (16:45 停止入场)	
	9月19日 (周五)	展商工作时间 8:20-17:00	
		观众参观时间 9:00-16:30 (16:00 停止入场)	
撤展时间	9月19日 (周五)	17:00-22:00 (17:00前不得撤展)	为确保全体参展企业和观众的权益和安全，请各展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撤展，不得提前撤展离场。撤馆工作必须在以上撤展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天20: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提出加班申请。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搭建商或参展商自行承担。

A04 参展商报到须知

- 各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带**已盖参展企业公章的《报到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领取与会证件及资料。
- 1. 报到时间：9月16日 9:00-18:00
 - 2. 报到地点：展馆南入口一号厅，具体位置请参看现场标示。
- 备注：1、《报到通知书》将于展前2周电邮到指定邮箱及在微信群内通知，电子版同效；
- 2、实名展商证请填写表格03；

A05 联系方式

- 1.主办单位：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020-3810 6261/ 3810 6263 转 客服部
邮箱：service@signchinashow.com
- 2.大会豪华标准展台承建商：广州绎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杰荣 先生
手 机：135 6043 2194
Email：406157023@qq.com

3.大会主场管理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订单、技术设施咨询联系人：吴锐航 先生

电话：020-8128 3109 (手机固话同号)

邮箱：ryanwu@milton-gz.com

订单、技术设施咨询联系人：郑桂燕 女士

电话：020-8128 3103 (手机固话同号)

邮箱：venazheng@milton-gz.com

展台报馆提交咨询联系人：邹晟霖 先生

电话：021-6183 0621 (手机固话同号)

邮箱：signchina@milton-gz.com

发票、押金咨询联系人：叶思恩

电话：020-8128 3143 (手机固话同号)

邮箱：yannisye@milton-gz.com

4.大会指定运输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021-5835 0858

联系人：王晓蓉 女士

手 机：185 1621 4335

邮 箱：betty.wang@top-trans.com.cn

联系人：刘成音 先生

手 机：159 2177 4005

邮 箱：louie.liu@top-trans.com.cn

5.大会指定翻译及礼仪报务商：上海同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军 先生

手 机：185 1624 1020

邮 箱：cj@tonggaoinfo.com

6.酒店推荐

B 参展须知

B01 展品展示

展商必须在9月17-19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撤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展品不可在展台以外的地方销售。

展品须是展商提供的符合本展会要求的产品，违规展品（包括“玩具飞机、按摩器、望远镜”等不符合展会主题的产品等），禁止展出，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B02 展台管理

- 1.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对不符合大会规定的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示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 2. 音量控制：为营造舒适商务洽谈环境，所有声像设备与器材音量必须低于90分贝（展馆将有专人检测）。如有违反规定，大会将出具书面警告，收到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则处以3000元罚款，如有再次违反规定，大会有权对展台 进行断电处理，并不保留下届展台优先选择权。

B03 进出馆凭证

开展期间，可凭参展商胸卡进出馆，胸卡不得转让。
每个展台享有部分免费的邀请函供展商邀请自己的观众。如需更多的邀请函，请联系客服部，电邮：service@signchinashow.com或电话：020-3810 6261转客服部。

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任何18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论是展商或观众）都不得进入展馆。

B04 保险和责任

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400万元，同时展商必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订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施工资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 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24小时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B05 展品演示及操作规定

- 1. 凡是机械展品，展商必须提前告知机械的运作方式和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可能存在的风险、突然停电时的自动保护机制等）。请填写一份《展台作业风险检查表》，请见表07。进馆期间，展商可能会被要求向官方安全监察人员演示展品，如要求，请配合执行。
- 2. 展商必须保证展品能安置在所预订的展位范围内。所有运动的部件或存在风险的部件必须距离公共通道0.5米以上，不允许展品超出展台范围突出到公共通道上。
- 3. 展商必须指定一个机械安全操作负责人，机械始终由合格的操作员负责维护，遵守安全操作标准并具备采取应急措施的相关知识。
- 4. 展商必须制定应对展馆突然停电时的安全计划。机械应该具备突然停电时的保护机制。

- 5. 只有受过培训并穿着正确劳防用品的操作员才可以操作机械类展品，观众参观须保持安全距离。
- 6. 除非获得主办单位事先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进入展馆。如果机械展品运行必须使用到危险化学品，展商必须要做好充足的风险评估并确保安全使用、操作和存储，还要对处理意外事故和泄漏做应急方案。
- 7. 展示运动机械的展商不应戴领带、穿松垮的衣服和披长发。观众要避免太靠近运动机械。
- 8. 展商必须保证其展品在演示时不会产生诸如激光、毒气等有害身体健康的射线或气体。
- 9.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B06 展馆顶部吊点

结构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靠近展馆外墙处无法安装吊点。结构吊点只限悬挂在展商自身展台上方的垂直投影范围内。结构吊点收费为2600元/点，吊点数由展馆工程师根据结构实际情况决定。户外馆无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如需申请吊点, 请于截止日期之前交回表格7《吊点租用服务》或联系:

大会主场管理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吴锐杭 先生
电话：020-8128 3109 (手机固话同号)
邮箱：ryanwu@milton-gz.com

B07 大会指定运输服务商

大会指定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 话：021-5835 0858
联系人：王晓蓉 女士手
机：185 1621 4335
邮 箱：betty.wang@top-trans.com.cn

联系人：刘成音 先生
手 机：159 2177 4005
邮 箱：louie.liu@top-trans.com.cn

点击下载 [运输服务及费率](#)

请勿使用非推荐运输服务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B08 卸货区货运车出入证

- 1. 货车进入卸货区：
 - a. 所有0.5吨以上的货车务必于布展前一周，在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办理货运车辆《轮候证》，系统登陆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注册并付费完成后，需要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图片用A4纸打印并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进馆时，按指定时间进入新国际P3、P7停车场，其他时间将不允许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
 - b. 凭《轮候证》及《办证通知书》（将由大会主场管理商发送邮件至登记邮箱，打印带到现场即可）进入新国际P3停车场办理《卸货区车证》。提醒：务必有车牌号后才申请轮候证，办理后不能在“个人中心”内修改。
- 2.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制证中心或停车场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磁卡）。
- 3. 办证手续费为50元/辆，押金300元（需缴付现金，请提前准备）。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
- 4.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辆车每超时0.5小时将收取100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 5. 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备注：实际费用及方案以现场展馆公布为准

B09 加班时间和费用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收费标准:

18:00-22:00 (9月16日)	22:00后 (9月16日)	24:00后 (9月19日)
免费加班	¥3,200元/小时/展位	¥6,400元/小时/展位

备注: 加班需每天20:00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逾期加班申请将收取 50%附加费，并将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 1. 以上费用含基本照明及保安服务，但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

- 2.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24:00以后的延时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以后的，必须征得展览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
- 3. 上述事项需提前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申请，并由大会主场管理商向展馆申报，经同意后可以实施。

B10 撤馆须知

A. 撤展具体时段工作安排

出门单领取时间 9月19日14:00	统一在南厅大会主场管理商柜台领取出门单。请务必保管好出门单。若因参展商丢失出门单而导致展品被盗，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需增加，请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服务点领取。
包装材料储存处开放时间 9月19日16:00	请按相关人员指引，有序领取空箱及包装材料。
展馆停电时间 9月19日17:00	参展商如确需延长展位使用时间，请务必于中午12: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办公点申请。若未提前申请延长用电，而在准点停电时，导致机器或其它展品损坏等，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 9月19日17:00-22:00	为保障所有参展商及观众权益，请务必遵守此时间，并注意施工及财产安全（现场人员必须佩带 安全帽 ）；如需加班，请务必于20: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场办公点申请。
统一收回电箱时间 9月19日18:00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有责任及义务保管好所租赁的电箱及电缆，请贵司人员耐心等候展馆工作人员按序回收。撤展时应留意收取电箱的人员是否展馆工作人员，若因无看管而造成电箱遗失或有损坏，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撤展货车进馆时间 9月19日19:00	请各参展商务必与司机沟通好，货车须按规定排队进场并按现场引导有序撤展。

B. 撤展管理规定

- 在9月19日17:00之前，不允许拆展台，不允许运输展台内的设施，搭建商不得在19:00之前进入展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
- 展商/搭建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如在撤馆过程中造成场地损坏则由主办单位按损坏程度向其收取整修赔偿费。
-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须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 展商/搭建商必须负责将不属主办单位提供的搭建材料与建筑垃圾运离展场，并须在9月19日22:00之前将其所有物品撤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处理遗留的现场物品，费用由该展商/搭建商自负。
- 展品运出展馆，必须凭主办单位的出门单放行；
- 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发布的撤展时间及撤展规定；
- 撤展拆装时，所有现场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必需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员谨记注意不得粗暴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展位设备所产生的废油务必倒在大会指定收集处，不得倾倒在地沟里，否则会产生罚款。

C. 押金退还

展会撤场完毕之后7天内，根据展馆提供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参展商所租用之电箱是否有损坏。在没有损坏展场设施，展台垃圾已清理完毕的情况下，大会主场管理商，会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到各参展商在系统中指定账户上。

D. 大会对逾时滞留、加班的相关工作告示及提醒

- 1. 仔细阅读网上《参展商手册》的相关通知。
- 2. 领取押金单时阅读发放的《布撤展需知》。
- 3. 留意各馆门口的相关布撤展提示以及大会广播及短信通知。

E. 逾时滞留展馆布撤展、加班的定义及取证、处理方法

- 1. 每日超过大会规定布撤展时间仍在馆内逾时滞留的，无论超过时长多少，无论是展位施工作业、展商安装调试或其他任何理由而滞留展台，无论滞留展台的是展商还是承建商，只要未能及时离开展厅现场的均视为需要收取逾时滞留加班费。请展商离开自己的展位时关闭电源并拉好展位围闭带，若电力不自觉关闭仍视为逾时滞留加班费。
- 2. 在闭馆时间前未能前往主场承建商处申报加班的，并且后续无补交费用的，加班费用一律从押金中扣除，承建商及展商需视实际情况自行协调费用的缴纳方。
- 3. 主场管理商联合主办方及展馆三方取证，在闭馆时间后统一拍照留档，在判断是否逾时滞留加班时只以展位作为单位，对于展位内人员身份不作任何判断，因此，若需要从押金中扣除加班费时亦不判断缴纳押金方为何方，直接从中扣除。
- 4. 因物流原因导致的加班问题须展商及承建商提前与大会推荐运输商协商，主场承建商不涉及物流安排管理工作，仅对加班事实进行登记，不作非客观性的判断。

F. 清场完成的定义与垃圾遗留、逾时滞留加班收费标准

- 1. 清场完成不以撤完本展位地点的垃圾作为标准，展商及承建商自行拍照并提供的本展位照片不作为有效取证。所有完成清场以9月19日22:00开始，主场承建商联合主办单位及展馆三方的取证为准，取证方式为拍照（或视频）。在展馆展厅及展馆周边任何区域内发现贵司展位的任何垃圾及展品，均视为逾时滞留加班。
- 2. 撤展当天若需延时有电，请于9月19日12:00前到大会主场管理商现场服务点申请。
- 3. 主场承建商在9月19日22:00统一清理展位剩余物品。在22:00后返还展馆展厅及周边地区完成清理垃圾则视为展位加班；在22:00后未返还清理则收取逾时滞留费及垃圾清理费两项费用（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
- 4. 参展商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所有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外。为确保车流通畅，参展商及承建商不得将包装物、搭建物堆放在通道上，并在撤出时，将之全部带离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如有违者，大会主场管理商将扣除参展商/承建商的清场押金。

- 5. 参展商或承建商租用展馆的电箱后，对电箱负有保管责任。请在筹、撤展期间保管好租用的电箱，以防遗失。
- 6. 本次展会撤展时间为9月19日17:00-22:00，如撤展后在展馆范围发现贵司展位的特装垃圾，主场将代为清理，费用为人民币500元/立方米。

B11 垃圾清理服务

展馆有指定的清洁公司提供撤馆期间的搭建材料、碎片和垃圾的清理服务。

如有需要，请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环保办公室咨询，费用自理。

地点：新国际博览中心内E6-B2B办公室

电话：021-28928684，传真：021-28928686，联系人：徐国平 1893 0783 426、徐超君1376 1553 128

B12 展台清洁

展厅内公共区域如通道的环境卫生由主办单位负责。展台内的清洁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

B13 餐饮及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其它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外带食品不得进入展馆。

禁用仿真植物，包含假花等。

B14 个人物品和展品安全

整个展期主办单位设有指定的保安人员，但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与损坏均应自己承担。

B15 禁止吸烟

除指定地点之外，展馆内禁止吸烟。

B16 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

展馆内严禁使用一切易燃、易爆、有害及危险物品。

B17 环保方针

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来帮助您的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展前

- 1. 合理计划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采用环保材料做的资料和礼品。
- 2. 合理计划展台设计和装潢，使用组装的材料，以便在撤展时这些材料可以拆卸并重复使用。

展期

- 1. 不要用塑料包装袋发放资料并有选择地发放给真正有需要的观众，包袋发放范围仅限于自身展位周边。
- 2. 摒弃PVC材质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 如果自行搭建展台，限制展台高度并采用重复使用的结构和租赁家具。尽可能减少特别制作的物品（如订制柜台，展示台等）。
- 4. 不要使用挥发性的有毒的油漆和胶水。使用水性漆和胶水，或者油性漆。
- 5. 使用CFL和LED照明可以节约用电。
- 6. 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7.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请同时自带好遮盖材料，以防包装材料和纸箱置于户外被淋湿而造成无法使用。
- 8. 使用可再生的餐具，或者玻璃、瓷器餐具，可以重复使用。
- 9. 使用垃圾桶装垃圾，减少垃圾袋的使用量。

展览结束后

- 1. 撤展时尽可能拆卸材料，而不是拆毁——垃圾填埋处理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
- 2. 重复使用包装材料打包运输物品。
- 3. 回运未使用的资料已备日后使用。

请牢记——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B18 展厅规格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规格

设施	E馆展厅
展品入展厅/观众入口	通过每个展厅的10扇大门，北面5扇（5米宽，4米高），南面5扇（5米宽，4米高）
展品入展台	汽车、叉车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承重为3吨/m²
电量	2400千瓦/馆
供电方式	5线，3相，380V/220V，50HZ，5000KVA
压缩空气	8BAR
展厅亮度	250lx
展厅高度	11-17米
搭建允许高度	4.4米
展厅悬挂物	10Kg以下的轻质广告载体
给水口	每个馆294个，口径28毫米
排水（地漏）	每个馆168个，口径100毫米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
空调	夏天23℃，冬天28℃
电话	市内、国内、国外直拨200门/馆（需付费使用）
新风	每馆33,600m³每小时
Internet	无线宽带网、ISDN（需付费使用）
保安	24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广播系统	展厅及办公室
应急照明	展厅及办公室
卫生间	每个展馆2个男厕10个站位10个蹲位，2个女厕20个蹲位

1米=3.2808英尺

1平方米=10.762平方英尺

注意： 以上内容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在打印时是正确的，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B19 其他信息

气候

上海9月份的平均气温在21-27℃。

有关进口展品

展馆为海关进口物品监管场地，展品进馆后，展商应如实向现场海关申报，否则闭馆时无法带离展馆。

展会总则

-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依法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2. 展商必须遵守合约背面所列的各项条款与规定。任何修改意见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单位由其签字确认。主办单位将在有关的修改和补充条款的实施不致损害展商的应有权益，并且加重主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的负担的前提下， 赋有全权对上述条款和规定进行诠释、制定至修改。
- 3.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 4. 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签署申请表后，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
- 5. 展商如需婉拒个别观众的参观，请注意措辞，避免发生冲突影响到贵司的信誉。

展览宣传

展览快讯：展会官网 www.SignChinaShow.com将预告所有展期活动以及报道展商动态、最新展品介绍等信息，欢迎登陆网站浏览。
宣传资料：主办单位还将向展商免费提供邀请函等其它宣传资料，以便展商将已参展的情况通知主要的客户。

C 豪华标准展台配置

豪华标准展台A款



豪华标准展台示意图（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铲灯（70W）一盏	7	吧椅一张
2	展会LOGO	8	带锁咨询台（1000L×500W×1000H），公司LOGO由参展商按要求提供
3	主办单位LOGO	9	玻璃圆桌一张、黑皮椅四张
4	楣板灯箱喷制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台号，楣板灯箱离地2.48m，公司LOGO由参展商按要求提供	10	插座一个（1000W）
5	长臂LED射灯（12W）四盏	11	垃圾桶一个
6	展台号	12	组委会指定颜色地毯

1. 尺寸规格：长3m×宽3m×高4m（注：围板统一高度2.48m）。
2. 展馆规定：现场申报加装灯具、插座、电箱等，加收50%的附加费；灯具、插座的临时拆除或改装，按每个50元收取服务费。
3. 参展商不能在展板上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及油漆等。如有违犯，造成展场设施损坏或引起纠纷，参展商负全责。
4. 展台总高度为4米，楣板灯箱离地2.5米，围板高2.5米，不得封顶，展品和宣传品的摆设必须安排在展台范围之内，不能超高，不许占用通道。
5. 展商对豪华标准展台内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尚未利用物品的款项。
6. 如有特殊搭建要求，展商须于8月15日前联系大会豪华标准展台承建商。

豪华标准展台B款



豪华标准展台B款示意图（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铲灯（70W）一盏	7	灰折椅一张
2	展会LOGO	8	带锁咨询台（1000L×500W×750H），公司LOGO由参展商按要求提供
3	主办单位LOGO	9	白圆桌一张、葫芦椅四张
4	楣板喷制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台号，公司LOGO由参展商按要求提供	10	插座一个（500W）
5	长臂LED射灯（12W）四盏	11	垃圾桶一个
6	展台号	12	组委会指定颜色地毯

1. 尺寸规格：长3m×宽3m×高3.5m。
2. 展馆规定：现场申报加装灯具、插座、电箱等，加收50%的附加费；灯具、插座的临时拆除或改装，按每个50元收取服务费。
3. 参展商不能在展板上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及油漆等。如有违犯，造成展场设施损坏或引起纠纷，参展商负全责。
4. 展台总高度为3.5米，围板高2.5米，不得封顶，展品和宣传品的摆设必须安排在展台范围之内，不能超高，不许占用通道。
5. 展商对豪华标准展台内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尚未利用物品的款项。
6. 如有特殊搭建要求，展商须于8月15日前联系大会豪华标准展台承建商。

D 注意事项

D01 温馨提示

- 1. 展馆规定展商或搭建商不得自带压缩机、铲车、液压/油压车。如需使用压缩机，请向大会主场管理商租赁。如需使用铲车、液压/油压车，请咨询主场运输商提供运输服务。所有压缩机必须安置于展馆外。
- 2. 现场所有展出展品，均需要有相应知识产权证明及材料，现场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一经证实，主办单位有权将侵权展品搬出展馆，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现场请备齐知识产权材料，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3.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切记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应有专人看管。并请适时提醒客户。如有任何物品丢失，主办单位只能是协调处理。
- 4. 如需快递物件，可选择由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铁快运，服务点设于W5馆麦当劳附近。请勿轻信传单或小广告的快递服务，谨防上当受骗，蒙受不必要的损失。

D02 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890 6011 / 2890 602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辆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救护车：120；公安局：110；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主办单位专门设置了医务室，向参展商 / 搭建商 / 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工作时间：9月17-19日9:00-17:00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 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 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博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博览中心。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3. 一旦离开了博览中心，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博览中心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馆。

D03 知识产权

“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

各位展商：

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并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 法”， 增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遏制展会期间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展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作为本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我们要求各参展单位务必合法参展，不得宣传、展出，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如果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涉嫌展商务必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展览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希望各参展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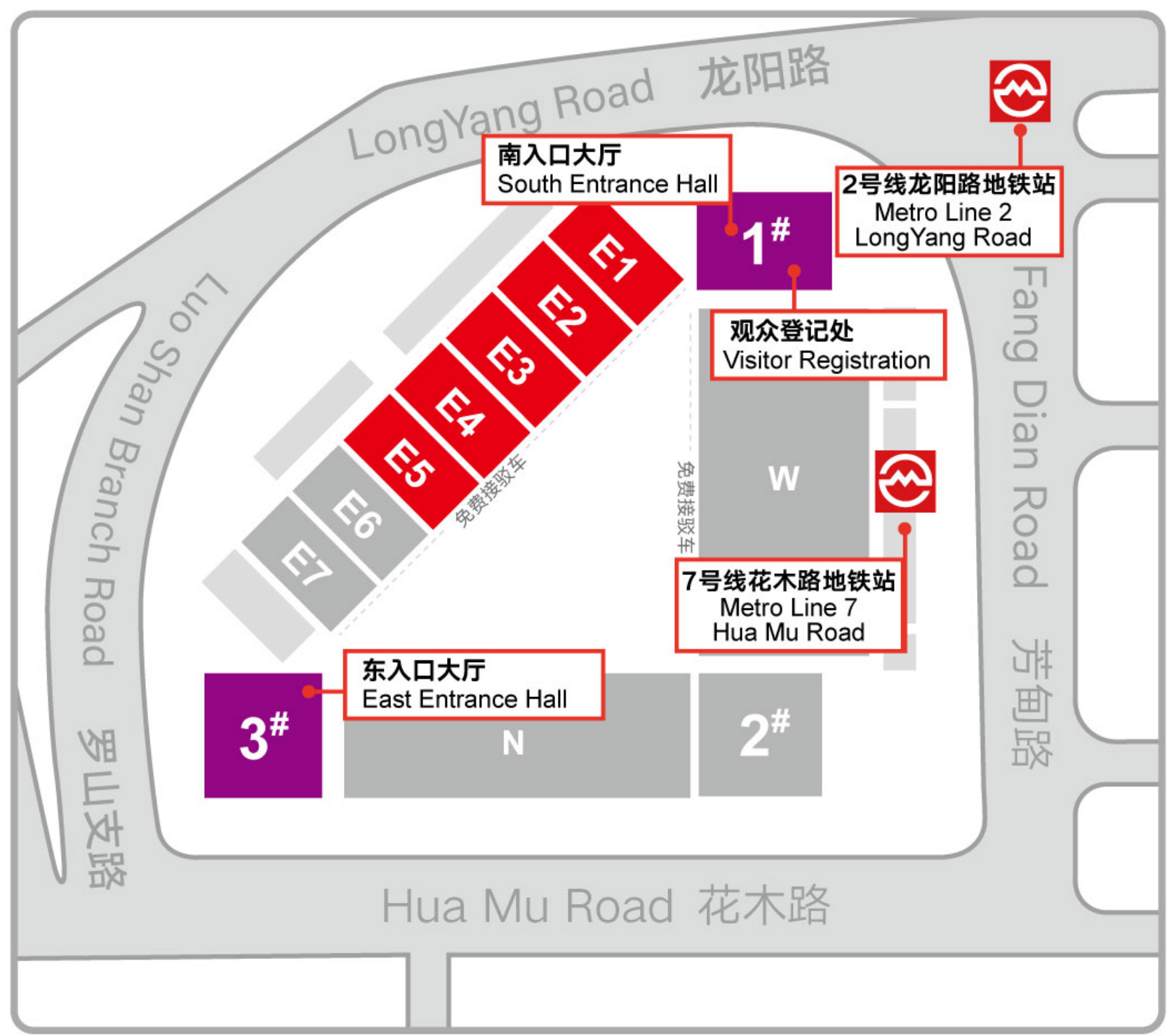
此致

敬礼

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E 城市指南

E01 展馆位置



E02 交通参考

A. 浦东机场

1. 出租车约35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20元
2. 机场大巴3号线，龙阳路站下，车价人民币约30元
3. 磁悬浮列车，车价人民币约50元，车程只需8分钟

B. 虹桥交通枢纽

1. 出租车约5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150元
2. 机场大巴3号线，扬子江万丽大酒店上，龙阳路站下，车价人民币约30元
3. 地铁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

C. 上海火车站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2. 出租车约3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65元

D. 上海南站

1. 地铁1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2号线，龙阳路站下。
2. 出租车约40分钟，车价约人民币95元

E. 其它

地铁7号线至花木路站下，步行至南厅观众登记处，可搭乘馆内接驳车。